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淑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87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1001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2422A00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100學年度重要行事曆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100年9月28日發布核定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- 二、10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併同週休二日、補假或調整放假形成連續假期者，包括：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月21日至1月29日（星期六至次週星期日），計放假9日；和平紀念日併同週休二日（2月25日至2月28日，星期六至次週星期二），計放假4日。
- 三、爰本局100學年度重要行事曆，修訂如下：
  - (一)101年2月4日(六)補上班不上課（配合101年1月27日調整放假）。
  - (二)101年3月3日(六)補上班上課（配合101年2月27日調整放假）。
  - (三)原將清明節誤植為4月5日部分，更正為4月4日放假一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2-01-05  
文  
10:48:18  
章



\*1010000090\*